附表9-(系所版)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

|  |
| --- |
| **（一）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
| **世界人權宣言第22條：「每個人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然而，這裡所提到之各種權利之實現，其更需要建立在安全的環境基礎上，校園的安全環境建構，自然是友善校園環境所不可或缺之一環。** |
| D1-1系所之空間規劃、各項設備與器材（如：會議室、辦公室、教室、實驗室、電腦教室、技能教室等）應符合法定安全標準。 |
| D1-2系所的場館（如：會議室、辦公室、教室、實驗室、電腦教室、技能教室等）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與更新。 |
| D1-3系所應依學校規劃設置安全與防疫維護系統、設施（如：監視系統、緊急電話安全資訊、衛生消毒裝置等），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 |
| D1-4系所應依學校規劃設置自殺防治安全維護設施（如：高樓層防墜網及窗戶安全措施、警語等），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 |
| D1-5系所應依學校規劃定期實施校園環境安全與防災教育（含演練），使教職員工生具備危機處理概念與應變能力。 |
| D1-6系所應依學校規劃協助處理校園或學生緊急事件，落實安全保護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 |
| D1-7系所應依學校規劃針對法定傳染病防治與公共衛生措施，並宣導與執行衛生單位之建議。 |
| **（二）多元包容與平等對待** |
| **世界人權宣言第7條有指出：「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因此，友善校園的人權環境，必須是強調平等對待而提倡尊重差異、鼓勵多元與互相包容。** |
| D2-1系所業務之進行，應尊重與了解不同族群、宗教信仰、多元性別與身心障礙者需求，並積極維護其權益，不因差異而有不合理的對待或歧視。 |
| D2-2系所發出之公告應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之需求（如：視障學生能提供點字或聲音裝置、非本國籍學生應有多國語言翻譯）。 |
| D2-3系所應依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適當的「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空間」及明確的標示（如：多國語言、點字）與警示設施（如：便利聽障者裝置、服務鈴）。 |
| D2-4系所舉辦各項考試與甄選，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與利益迴避原則。 |
| D2-5系所應尊重各類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學生、僑外籍學生、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學生、新住民學生、更生人及學習不利學生等）權益，並給予合宜且必要的照顧（如學習輔導、學校補助措施資訊、心理支持等）。 |
| D2-6系所應積極肯定學生族群文化獨特性，並鼓勵學生了解與珍惜校園文化的多元性（如：友善校園環境與設施、多元例會活動）。 |
| D2-7系所應宣導校園中中以理性態度討論不同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等議題，並尊重各自之立場，營造多元包容的學習氛圍。 |
| **（三）隱私與個人資料的保護** |
| **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提到：「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所以，友善校園的人權環境，也要保障校園中的每位成員，使其隱私與個人資料免於遭受侵害。** |
| D3-1系所應尊重個人隱私權，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得到法律之允許，不任意檢查教職員工生個人信件、數位裝置、物品與私密空間（如個人置物櫃等）。 |
| D3-2系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教職員工生個人及其家庭資料，以維護隱私權。 |
| D3-3系所應依學校規劃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與檢視，各資料庫串接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以維護個資的安全。 |
| D3-4系所應依規定處理、利用學生生活與學業相關個人紀錄（如學業成績、獎助學金獲獎紀錄、獎懲紀錄等）。 |
| **（四）受教與學習權的維護** |
| **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有說：「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實現此權利，友善校園的人權環境，需實踐受教與學習權的維護。** |
| D4-1系所應平等重視各專業課程的價值及發展，公平分配教學資源，並適時修正課程架構。 |
| D4-2系所應規劃多元課程、教學與評量形式，且依學生需求提供選課機會，使學生在各類學習活動發展多元智能，並表達個人觀點。 |
| D4-3系所或教師應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為前提，依法進行課程安排。 |
| D4-4系教評會應有效且依法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
| D4-5教師授課應尊重學生的語言差異，若非不得已使用特殊語言，應提供必要的說明與教學支持。 |
| D4-6系所應配合學校規劃依教師授課需求提供適切的教室與教學資源，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 D4-7系所應依不同身分、文化背景學生或不同學習程度之學生，規劃適切的學習銜接或學習輔導方案或措施。 |
| D4-8系所應定期調查學生對課程安排、課程實施的意見，並於相關會議中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
| **（五）講學自由與專業自主** |
| **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提到：「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因此，友善校園的人權環境，需要能保障講學自由與專業自主。** |
| D5-1系所應依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供教師精進專業知能的機會或相關資訊。 |
| D5-2系所應尊重教師專業，不勉強教師任教非專長的科目，並尊重講學自由及評量自主。 |
| D5-3系所教評會及其他教學、教師人事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運作。 |
| D5-4教師代表應蒐集並表達教師的公共意見與維護其權益。 |
| **（六）勞動權益落實與保障** |
| **世界人權宣言第23條有指出：**「**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三、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四、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為達此目的，友善校園的人權環境，必須保護教職員工生在學校的勞動權益。** |
| D6-1系所應依法令與契約，尊重教職員工生之勞動權益，針對勞務內容（聘約）能明列明確勞務內容。 |
| D6-2系所應依法令與契約，尊重教職員工生之勞動權益，能確保其工作與職場之安全（如：定期消防安檢、實驗場所安全維護、防災教育等）。 |
| D6-3系所應依法令與契約，尊重勞僱型工讀生之勞動權益，能確保其具有相關之安全保險（勞工保險）。 |
| D6-4系所應提供關於教職員工生有關勞動權益申訴與救濟的相關資訊。 |
| **（七）民主參與及人權教育** |
| **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有指出：「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為達此目的，友善校園的人權環境，必須鼓勵校園的民主參與和積極推動人權教育。** |
| D7-1系所應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公共議題討論及會議，尊重其意見並營造民主開放的氛圍。 |
| D7-2系所應鼓勵、積極協助學生自治組織運作與發展，並提供必要的資源。 |
| D7-3系所應尊重學生與學生代表其意見表達之權利，依循民主法治精神，不針對學生所發表內容或評論進行不當干預。 |
| D7-4系所重要政策之形成，應廣泛蒐集教職員工生的意見（如舉辦公聽會、意見調查等），進行理性溝通以形成公共的意見。 |
| D7-5系所各項法規的訂定，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相關法律（如人權公約等）及基本人權的理念。 |
| D7-6系所應尊重人權教育本身也是人權，能積極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人權教育與人權議題的機會（如研討會、演講、人權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等）或轉知相關資訊。 |
| D7-7教職員工生如有違反人權的行為，系所應主動積極輔導，協助改變其認知、行為及態度。 |
| **（八）權利維護與有效救濟** |
| **世界人權宣言第8條：「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所以，友善校園的人權環境，必須能積極地維護權利並提供有效的申訴救濟機制。** |
| D8-1教職員工生應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與性自主權、傾聽意見，確保其通報權利，預防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情事。 |
| D8-2系所對於攸關學生權利事項，應制定規章保障，並以學生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有效救濟機制。 |
| D8-3系所對於教職員工生，應建立意見表達之管道及問題回應機制（含與其權益相關之會議能邀請相關當事人出席）。 |
| D8-4系所應建立各種管道告知學生權益、重要訊息與相關規定（如選課、就學資源、活動與場地申請、權利救濟等）。 |
| D8-5系所應充分告知教職員工生其權利維護（申訴）及紛爭解決（如調解、仲裁）等機制。 |
| **（九）友善校園環境的肯認** |
| **世界人權宣言第28條：「人人有權有要求一種社會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因此，友善校園的人權環境，必須力求建立如此的環境能確實的建立並獲得社群成員的認可。** |
| D9-1系所的環境或措施讓我充分感受被理解與尊重。 |
| D9-2系所的環境或措施讓我認同自己是系所中的一份子，並勇於展現自我。 |
| D9-3如果「1」分表示最不友善， 「100」分表示最友善，目前我覺得系所營造的生活或工作環境的友善程度是幾分？（60分為及格） |
| D9-4如果「1」分表示最不友善， 「100」分表示最友善，在系上目前自己對他人所展現的友善程度是幾分？（60分為及格） |